

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,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,该议案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7]2766 号)确认,公司发行 3,5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39 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186.50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 CAC 验字[2017]0022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根据相关规定要求,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,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公司与申万宏源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(下称“杭州银行”)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

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杭州银行	1101040160000620715	11,865,000.00	0
合计		11,865,000.00	0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,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金额(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11,865,000.00	
发行费用	225,00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11,640,000.00	
加:利息收入	8,663.00	
具体用途: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:2017年度
1、向供应商采购货款	10,493,278.74	10,493,278.74
2、人工工资	25,000.00	25,000.00
3、缴纳税款	478,967.09	478,967.09
4、其他办公费、手续费等	626,417.17	626,417.17
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0	

(二)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8日